

原持證人授權轉名聲明
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聲明人 (原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
性別 ____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_____
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
地址(中文) _____

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資料 (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墳場 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
墓地位置 * 普通 / 乙類 / 丙類 / 金塔墓地 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
龕位 / 紀念牌匾位置 第 _____ 靈灰閣 _____ 廳 / 堂 _____ 翼 _____ 樓 _____ 號
首位先人姓名 _____
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是上述* [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 的原持證人，是首位先人之(關係) _____。
本人現授權 (新持證人姓名) _____ (身份證/護照號碼) _____ 成為
上述* [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 的持證人，亦已與首位先人家庭 / 家族成員，包括(請全部
列出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) _____

就是次申請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 / 或行動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/ 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同時，本人確認上述申報資料均為真實無訛，如日後華永會發現有任何虛報失實情況，本人明白及同意華永會有權撤銷及取消所有已批准予本人的申請，本人願意作出相應的還原。

簽署 #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原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

請注意：新持證人必須為首位先人之親屬。新持證人預約親臨配售處遞交申請時，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、原持證人已簽妥之此聲明正本，及新持證人的接受授權轉名宣誓聲明正本(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)，文件齊備方可辦理。